

承德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文件

承退役军人局发〔2022〕23号



承德市退役军人事务局等 31 部门 关于转发《河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等 32 部门关于印发〈河北省军人军属、退役军人 和其他优抚对象优待工作实施办法（试行）〉的 通知》的通知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退役军人工作重要论述，扎实做好军人军属、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优待工作，现将《河北省军人军属、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优待工作实施办法（试行）》转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附：《河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等 32 部门关于印发〈河北省军人军属、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优待工作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承德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中共承德市委组织部



中共承德市委宣传部



承德市信通局



承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承德市教育局



承德市公安局



承德市民政局



承德市司法局



承德市财政局



承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承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承德市林业和草原局



承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德市交通运输局



承德市农业农村局



承德市旅游和文化广电局



承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承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承德市乡村振兴局



承德市医疗保障局



承德市档案馆



承德市地方志办公室



国家税务总局承德市税务局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承德监管分局



承德市残疾人联合会



承德市拥军优属拥政爱民
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承德军分区动员处



承德军分区政治工作处



承德军分区保障处



中国铁路北京局集团有限公司
承德车务段

2022年6月30日